枣环许可字〔2023〕22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珍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珍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弹性聚乙烯中试装置、储罐区、装卸区、控制室等。主体工程包括原料净化单元、催化剂配制单元、反应单元、分离单元、挤出造粒单元，配套储运、公辅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拟投资728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占总投资的1.16%。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减少汽车运输，符合条件的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运输，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现场按要求安装安装视频监控、β射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视频存储时间至少3个月。施工期间产生砂石料冲洗及混凝土养护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的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临时旱厕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建筑垃圾部分回用，余下部分定点堆放按规定，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并采取防雨措施。禁止高噪声的夜间施工。施工完成后，尽快按厂区绿化方案恢复植被。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闪蒸不凝气、挤出脱挥废气收集回收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N001排放。切粒干燥废气经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N002排放。排气筒废气污染物均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按要求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加强装置区、储罐区及装卸区废气收集，物料密闭输送。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切粒机定期排污水、废气洗涤塔排污水及初期雨水、循环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等经装置区污水管线收集后，由鲁化粉煤气化装置新建污水管线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压缩机、泵等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净化产生的废分子筛、废吸附剂、废脱氧催化剂、废脱硫催化剂、废脱CO催化剂、废瓷球，分离系统产生的重组分，导热油系统废导热油，尾气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白油、废冷凝液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均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危废暂存间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生产区、储罐区、危废仓库、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等严格落实防渗措施。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废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进行采样；依托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设置3个地下水监控井。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环保治理设施纳入安全评价范围，治理工程应有故障自动报警和保护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设置安全自动控制与连锁报警系统、紧急切断与停车设施，及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和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报警系统。

（九）该项目运营后，COD、氨氮排放量控制在0.106t/a、0.0106t/a以内，VOCs的有组织排放量控制在0.1675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3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